

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違反電信法案件裁罰基準
 2 規定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違反電信法案件裁
 3 罰基準，內容詳如附件。」，及附件規定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情節	裁罰基準
1	電信法第8條第3項	電信法第8條第3項	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。	1年內第1次	停話6個月

4